

SI FA KAO SHI LI NIAN ZHEN TI FEN LEI XIANG JIE

国际法·国际私 法·国际经济法

**2005 司法考试
历年真题分类详解**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司法考试历年真题分类详解

国际法·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董齐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5
(2005 司法考试历年真题分类详解)
ISBN 7-80182-495-4

I. 国… II. 中… III. 国际法-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真题-详解 IV. 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9517 号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GUOJIFA GUOJISIFA GUOJINGJI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印张/6.75 字数/140 千

版次/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495-4

定价:11.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70046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司法考试“常考点”和“新增点”是复习过程中的重点。经历过司法考试的人都有这样的深刻体会：认真研读历年司法考试真题，从中理清真题考查的“常考点”，并予以强化，无疑能为考生提供一把开启司考大门的金钥匙。

该套丛书就是按照这个思路编辑，特点如下：

1. 【应试点“睛”】

书中设有专栏，将历年考试分值情况作一汇总，对高频率出现的考点给予整理，并有针对性地介绍各学科的应试技巧。

2. 【考点真题详解】

本丛书将近10年的真题按学科分类成册，并从真题中提炼知识点。这样能使你直观了解司法考试的“常考点”；每道真题后都附有详细答案，让你通过详细解述，培养解题思路，提高融汇贯通的能力；在重要的知识点后附有相关法条，使你进一步掌握该知识点。

3. 【新增考点辅导】

依据2005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要求，我们整理出新增考点，并对此详细阐释，使你对“新出”考点胜券在握。

在涉及跨学科的真题中，为了保证完整性，本书按照题中考查的重点将题归类，并未按知识点将题目分拆，目的是为了更方便读者更好地了解司考命题规律。

我们相信此套书能为你提供破解司法考试的奥秘。真心祝愿广大考生朋友成功飞越司考！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年5月

目 录

国 际 法

国际法知识结构图	1
应试点“睛”	2
一、考题基本情况分析	2
二、高频考点提示	2
三、命题规律及答题技巧	3
第一章 导 论	4
一、国际法的渊源与基本原则	4
第二章 国际法主体	6
一、国家主体概述	6
二、国际管辖权与国家主权豁免	6
三、国际法上的继承	8
四、联合国机构	8
第三章 国际法律责任	11
一、国际责任的构成	11
二、国际责任的形式	13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15
一、国际法上的领土	15
二、国际海洋法	17
三、外层空间法律制度	23
四、国际航空与国际环境保护法	26

第五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29
一、外交保护	29
二、引渡与庇护	30
第六章 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	34
一、司法豁免权	34
第七章 条约法	37
一、条约分类及成立	37
二、条约的效力	38
第八章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43
第九章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44
附：2005 司考国际法新增考点辅导	46

国际私法

国际私法知识结构图	50
应试点“睛”	51
一、考题基本情况分析	51
二、高频考点提示	52
三、考试重点分析、应试对策	52
第一章 国际私法的主体	53
一、自然人的主体资格及国籍	53
二、法人的主体资格及国籍	58
三、外国人的民商事法律地位制度	58
第二章 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59
一、冲突规范	59
二、准据法	65
第三章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69
一、识别与反致	69

二、外国法的查明与法律规避	73
第四章 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	76
一、涉外家庭的法律适用	76
二、继承的法律适用	83
三、其他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86
第五章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88
一、国际商事仲裁	88
二、国际民事案件诉讼	91
三、国际司法协助	92

国际经济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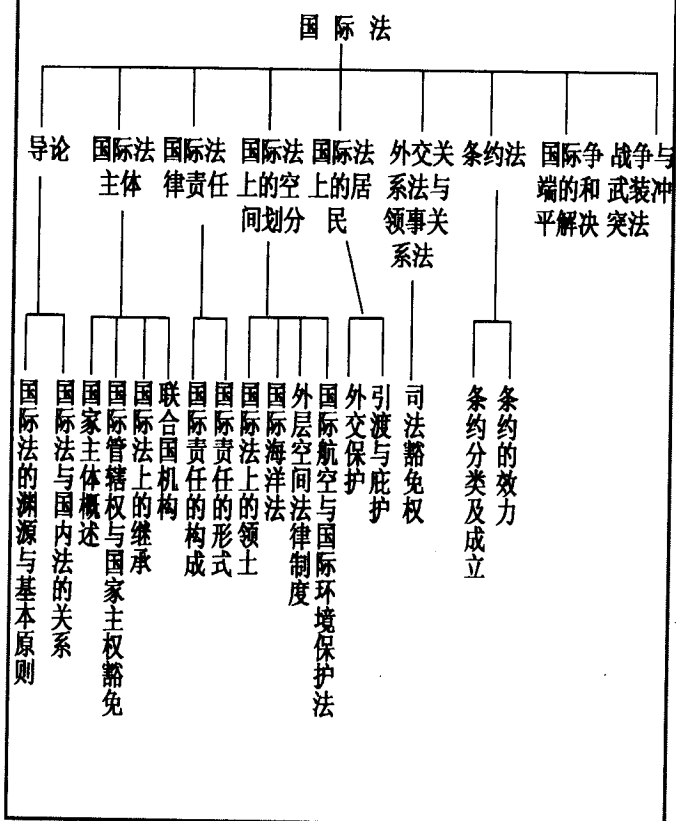
国际经济法知识结构图	98
-------------------------	-----------

应试点“睛”	99
一、考题基本情况分析	99
二、高频考点提示	99
三、命题规律分析及应试对策	100

第一章 国际货物买卖	101
一、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	101
二、C组贸易术语	105
三、D组贸易术语	111
四、E组贸易术语	112
五、F组贸易术语	114
六、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	117
七、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其他问题	120
第二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123
一、提单	123
二、海上货物运输中承运人义务和责任	128
三、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35

第三章 国际贸易支付	140
一、票据	140
二、托收	141
三、信用证	143
四、审证义务及原则	148
五、信用证欺诈及例外	149
第四章 我国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151
一、进出口管理	151
二、贸易救济措施	152
第五章 世界贸易组织	156
一、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156
二、世贸解决国际贸易争端机制	159
三、服务贸易总协定	162
第六章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164
一、海外投资保险	164
二、多边投资担保机构	165
三、投资待遇	168
四、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	170
五、知识产权国际法律保护	172
六、国际税法	179
附：2005 司考国际经济法新增考点辅导	182

国际法知识结构图



应试点“睛”

一、考题基本情况分析

年份 \ 题型 所占 分值	判断 题	单 项 选择 题	多 项 选择 题	不定 项 选择 题	填 空 题	名词 解释	简 答 题	合 计
2004 年	0	6	4	4	0	0	0	14
2003 年	0	3	4	1	0	0	0	8
2002 年	0	4	4	2	0	0	0	10
2000 年	0	3	7	0	0	0	0	10
1996 年	2	0	0	3	0	0	0	5
1995 年	2	0	0	4	0	0	0	6
1994 年	2	0	0	1	0	0	0	3

根据 2005 年司法考试大纲的要求，考生需掌握国际法的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和主要制度。包括国际法的渊源；基本原则；国家的基本权利和相关的制度；国际法律责任；不同的空间区域在国际法中的法律地位及其所适用的法律制度；国际法上与个人相关的主要制度；外交领事关系中的各项法律规则；条约法的基本内容和制度；解决国际争端的法律方法和程序；战争与武装冲突中的主要法律规则。注意把握国际法的特点，在完整准确地理解规则和制度的基础上，能够正确地将原理和规则适用于实践。

二、高频考点提示

纵观历年真题，我们不难统计出以下高频率考点：(1) 国家的基本权利 (2) 国际责任的构成 (3) 外层空间活动的

原则和主要法律制度 (4) 引渡和庇护 (5) 外交特权与豁免 (6) 国际争端的法律解决方法。

三、命题规律及答题技巧

国际法在经历了 1997—1999 年 3 年的“缺考”后，2000 年又重归律考。没有国际法的律考试卷是不完整的。

从这两年国际法试题所考知识点来看，特点是知识点极为分散，基本上每道题各代表一方面的知识，鲜有重复。因此，国际法的这 10 分拿起来还真不容易，恐怕要在教材上下点功夫才行。

然而，并不是知识点分散难度就大。在本部分的试题分类评析中，在知识点方面，笔者总结出了列举式知识重要性的规律；在答题技巧方面，笔者介绍了运用常识和逻辑分析方法做题的技巧，希望能对考生有所裨益。另外，国际法方面的考题都局限于其基本知识方面，没有偏题怪题。

第一章 导 论

— 国际法的渊源与基本原则

1. 甲国是一个君主立宪制的国家，其下列行为中，哪些属于国际法上的国家内政范围，外国不得进行干涉？
() (2002，试卷一，多选，55)
- A. 甲国决定废除君主立宪制，改用共和制作为其基本政治制度
 - B. 为解决该国存在的种族间的冲突，甲国通过立法决定建立种族隔离区
 - C. 甲国决定邀请某个外国领导人来访
 - D. 甲因决定申请参加某个政府间的国际组织

【答案详解】ACD。本题考查国家内政的范围。内政的实质是国家基于其管辖的领土而行使主权的表现，包括建立国家政权体制和建立社会、经济、教育、文化等制度，处理其立法、行政、司法事务，以及制订对外政策、开展对外交往等所有方面的措施和行动。不干涉内政原则包括 (1) 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在国际关系中，不得以任何借口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项，即一国内政；也不得以任何手段强迫他国接受自己的意志，维持或改变被干涉国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2) 国际法允许国家在平等和自愿的基础上，对他国进行援助，或对违反国际法义务的

行为采取单独或集体的行动。但应当在严格的国际法框架中进行。所以本题中 ACD 均是一国的政策应当属于本国内政，外国不得干涉。

第二章 国际法主体

一 国家主体概述

1. 下列各项中, 可以成为国际法主体的是()。(1996, 试卷四, 二, 6)
- A. 澳门 B. 世界贸易组织
- C. 联合国秘书长
- D.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

【答案详解】BD。本题考查国际法主体的种类。国际法主体的种类只有三种, 即国家、争取独立的民族和国际组织。本题中 A 是地区, B 与 D 是国际组织, C 是个人, 因此选 B 和 D。

二 国际管辖权与国家主权豁免

1. 国家财产豁免权的内容包括()。(1995, 第一单元第一部分, 选择, 13)
- A. 责任豁免 B. 诉讼保全豁免
- C. 强制执行豁免 D. 司法管辖豁免

【答案详解】BCD。本题考查国家的财产豁免权。国家的财产豁免权指的是程序意义上的权利。

2. 甲国政府与乙国“绿宝”公司在乙国订立了一项环保开发合同,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绿宝”公司以甲国政府没有及时按照合同支付有关款项为由诉至乙国法院,

甲国政府派代表向法院阐述了甲国一贯坚持的绝对豁免主义立场。如果乙国是采取相对豁免主义的国家，根据目前的国际法规则和实践，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 (2003，试卷一，多选，57)

- A. 甲国政府订立上述合同行为本身，是一种商业活动，已构成对其国家豁免权的放弃，乙国法院可以管辖
- B. 甲国政府派代表向法院作出说明，这一事实不意味着甲国已放弃在此诉讼中的国家豁免权
- C. 即使甲国在其他案件上曾经接受过乙国法院的管辖，也不能意味着，乙国法院在此案中当然地可以管辖
- D. 乙国法院作出缺席判决后，甲国要求乙国宣布该判决无效。甲国这一行为表明，甲国此前已接受了乙国法院的管辖

【答案详解】BC。本题考查的是国家豁免权理论。国际私法中的国家及其财产豁免，简称为国家豁免，是指在国际民商事交往中，一个国家及其财产未经其同意免受其他国家的管辖与执行措施的权利。

绝对主义豁免是指，凡国家的行为，无论其性质如何，在他国都享有绝对的豁免，除非该国放弃其豁免权；国家元首、国家本身、中央政府及各部、其他国家机构、国有公司或企业等，享有国家豁免权；国家在直接被诉和涉及国家的间接诉讼中均享受豁免；在国家未自愿接受管辖的情况下，一律通过外交途径解决有关国家为当事人的民商事争议。

相对豁免主义是指，把国家的行为分为主权行为和非主权行为，对国家的主权行为豁免，对国家的非主权行为则不予豁免。

本题中，甲国政府订立合同的行为本身是种商业活动，同时派代表向乙国法院作出说明，或者要求乙国法院宣布该判决无效，都不是自愿接受管辖的表示，也不

是对其国家豁免权的放弃，乙国法院不能据此实施管辖。并且，即使甲国在其他案件上曾经接受过乙国法院的管辖，也并不意味着乙国法院在此案中当然享有管辖权。

三 国际法上的继承

1. 甲国和乙国合并成为丙国，下列选项中哪些属于丙国政府应该继承的债务？（ ）（2000，试卷一，多选，61）
- A. 甲国政府向丁国政府所贷款项
 - B. 甲国政府关于甲国南方省水利项目向丁国政府所贷款项
 - C. 乙国北方省政府向丁国政府所贷款项
 - D. 乙国东方公司向丁国政府所贷款项

【答案详解】AB。本题考查国家债务的继承。国家债务是指一国对他国或国际组织所负的任何财政义务。实践中，国家债务可具体化为国债和地方化债务，前者指以国家名义负担且用于整个国家的债务，后者指虽以国家名义负担但仅用于该国某一部分领土的债务。某一地方当局以自身名义负担且用于地方的债务，即地方债务，不属于国家债务的范围。一国私人团体的债务不是国家财政义务，因此不是国家债务。本题中的AB都是国家债务，应该继承。C是地方债务，不应继承。国家对外国法人或自然人所负的债务或国家的地方当局自己承担的对他的债务，不在国家继承的范围。因此，D项的债务也不应继承。

四 联合国机构

1. 甲乙两国协议将其海洋划界争端提交联合国国际法院。

国际法院就此案作出判决后，甲国拒不履行依该判决所承担的义务。根据《国际法院规约》，下列做法哪一个是正确的？（ ）（2004，试卷一，单选，34）

- A. 乙国可以申请国际法院指令甲国的国内法院强制执行该判决
- B. 乙国可以申请由国际法院执行庭对该判决强制执行
- C. 乙国可以向联合国安理会提出申诉，请求由安理会作出建议或采取行动，执行该判决
- D. 乙国可以向联合国大会法律委员会提出申诉，由法律委员会决定采取行动，执行该判决

【答案详解】C。国际法院的组成和安理会的职权。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司法机关，也是当今最普遍最重要的国际司法机构，是法律方法解决国际争端的主要机构。其组成如下：（1）法院由15名法官组成。（2）专案法官。（3）书记处。负责处理法院的文书、档案，日常工作和对外联系等。国际法院没有设置专门的执行庭，故选项B错误的。

安理会是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负主要责任的机关，也是联合国中惟一有权采取行动的机关。安理会的重要职权包括：（1）促使争端和平解决。（2）制止侵略行为。（3）其他方面。包括建议或决定为执行国际法院的判决而采取的强制措施。

国际法院的判决是终局性的。判决一经作出即对本案及本案当事国产生拘束力，当事国必须履行。如有一方拒不履行判决他方得向安理会提出申诉，安理会可以作出有关建议或决定采取措施执行判决。由此排除A，确定答案为C。

2. 关于1993年6月成立的联合国前南国际法庭，下列选项中哪一种表述是正确的？（ ）（2003，试卷一，单选，18）